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2. 24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楨 114 偵緝 2378 字第 1647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伍秉森告訴王家豪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378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家豪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楨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尤彥傑 決行

